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 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10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断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和无国际法律效力的，因此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这些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因此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 本文件迟交会议事务部门，但未附加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要求的说明。在该决议这一段中，大会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处，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



“4. 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对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行为感到遗憾；

“6.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切勿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08 年 9 月 4 日，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发出普通照会，其中，秘书长鉴于以上决议赋予他报告之责，请求以色列政府向他通报为实施该决议规定而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步骤。

3.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答复。

4. 2008 年 9 月 4 日，秘书长针对大会第 62/107 号和第 62/110 号决议，向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第 62/110 号决议第 6 段。

5. 2008 年 9 月 17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对该普通照会作出答复，通知秘书长黎巴嫩政府对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十一届会议最后宣言作出了贡献。在宣言中，会议谴责以色列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以及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

6. 2008 年 9 月 22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对该普通照会作出答复，通知秘书长：就第 62/110 号决议而言，哥伦比亚政府不承认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采取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
